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3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份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提案 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00	提案 4《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提案 6《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2.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3日、4月7日分别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提案1、提案2、提案4、提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即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提案3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wangwx@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提案 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00	提案 4《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提案 6《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附注：

1. 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 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 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日期：